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輔系要點

103年10月30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了須於畢業前修畢經濟學、會計學各至少三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一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 【附表】

103年10月30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統計學	3	一學期
應用統計學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	3	一學期
行銷管理	3	一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	3	一學期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一學期
資料分析與程式設計	3	一學期
組織行為	3	一學期
企業政策	3	一學期
企業倫理	3	一學期
管理會計	3	一學期
管理經濟學	2	一學期